

2018年5月

(I) 额外印花税

除《印花税法例》另有规定外，「额外印花税」适用于所有在2010年11月20日或以后取得的住宅物业。

政府自2012年10月27日起调高了「额外印花税」的税率及延长了须缴纳「额外印花税」的物业持有期。

在2018年5月份的住宅物业交易中，印花税署确定63宗根据《印花税法例》须缴纳「额外印花税」的交易。该63宗交易分类如下：

取得物业后计的持有期	宗数 ^{注1}	税款 (千元)
6个月或以内	1	1,266
超过6个月但在12个月或以内	7	4,951
超过12个月但在36个月或以内	55	36,721
合计	63	42,938

此外，最近六个月涉及「额外印花税」的宗数及款额表列如下：

月份	宗数 ^{注1}	税款 (百万元)
2017年12月	52	34.1
2018年1月	38	31.3
2018年2月	47	29.2
2018年3月	42	24.5
2018年4月	51	27.4
2018年5月	63	42.9

(II) 买家印花税

除《印花税法例》另有规定外，「买家印花税」适用于所有在2012年10月27日或以后取得的住宅物业。

最近六个月涉及「买家印花税」的宗数及款额表列如下：

月份	宗数 ^{注1}	税款 (百万元)
2017年12月	534	1,317.2
2018年1月	430	1,206.3
2018年2月	352	725.0
2018年3月	321	591.1
2018年4月	305	698.7
2018年5月	405	858.2

(III) 双倍从价印花税及新住宅从价印花税

《2018年印花税法（修订）条例》（「该修订条例」）已于2018年1月19日刊宪（「刊宪日期」）。根据该修订条例，除《印花税法》另有规定外，「从价印花税法」第1标准第1部税率（即划一为15%的「新住宅印花税法」税率）适用于任何在2016年11月5日或以后签立以取得住宅物业的文书；「从价印花税法」第1标准第2部税率（即该修订条例生效前的「从价印花税法」第1标准税率，一般称作「双倍从价印花税法」税率）则继续适用于非住宅物业交易的文书。

最近六个月签立的物业交易文书，并须按第1标准第1部税率及第1标准第2部税率徵收「从价印花税法」的宗数及款额，表列如下：

月份	宗数 ^{注1}				按第1标准税率徵收的 「从价印花税法」税款 (百万元)			
	住宅		非住宅	总数	住宅		非住宅	总数#
	按第1标准 第1部税率	按第1标准 第2部税率 ^{注2}			按第1标准 第1部税率	按第1标准 第2部税率 ^{注2}		
2017年12月	不适用	928	2 295	3 223	不适用	1,121.7	2,864.6	3,986.4
2018年1月	20	760	2 546	3 326	36.8	1,033.1	1,243.7	2,313.7
2018年2月	686	不适用	2 436	3 122	1,399.4	不适用	915.0	2,314.3
2018年3月	636		1 818	2 454	1,067.3		832.2	1,899.5
2018年4月	666		2 598	3 264	1,259.0		1,045.5	2,304.5
2018年5月	725		3 032	3 757	1,492.9		1,070.6	2,563.5

#由于进位关系，个别数字加起来未必与总数相等。

注1：根据《印花税条例》，纳税人须在签立可予徵收印花税的买卖协议/售卖转易契后30天内缴付印花税。上表所列个别月份的印花税数据或会包括之前月份的交易个案，因此未必能够完全反映该月的市况。

注2：由于该修订条例已于2018年1月19日刊宪，自2016年11月5日起至2018年1月18日期间所签立并已于刊宪日期前已加盖印花且须缴交新住宅印花税的所有住宅物业交易文书，须于刊宪日期后的30天内加盖附加印花税（即以「新住宅印花税」税率计算的税款与已缴税款之间的差额）。按第1标准第2部税率缴税的交易宗数包括在2018年1月18日或之前所签立并须缴交新住宅印花税的个案。就该类个案所列的款额只反映以当时适用的第1标准税率（即「双倍从价印花税」税率而非15%的「新住宅印花税」税率）收取的税款。

公布日期：2018年6月11日